
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倡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(二) 鼓勵體育發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。
- (三) 發展籃球運動，致力校園紮根工作。
- (四) 遴選優秀球隊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

## 六、比賽日期

- (一) 學童組比賽：107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一) 起至 3 月 19 日 (星期一)。
- (二) 教師組比賽：107 年 3 月 3 日 (星期六)、3 月 4 日 (星期日)、3 月 7 日 (星期三)、3 月 10 日 (星期六)、3 月 11 日 (星期日) 依報名隊數排定日期。

## 七、比賽地點

### (一) 學童組

1.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) 活動中心三樓。
2.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9 號) 活動中心三樓。

(二) 教師組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) 公誠樓 B2 籃球場。

## 八、比賽組別

### (一) 學童組

1. 國小男童甲組：普通班 35 班以上 (含 35 班) 之學校及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籃球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 (務必組隊報名)。
2. 國小男童乙組：普通班未達 35 班之學校。
3. 國小女童甲組：普通班 35 班以上 (含 35 班) 之學校及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籃球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 (務必組隊報名)。
4. 國小女童乙組：普通班未達 35 班之學校。

※依據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138240300 號函規定，「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設置有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 (含約聘僱) 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所核定運動種類之教育盃單項運動賽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」。

### (二) 教師組

1. 教師男子組
2. 教師女子組

## 九、參加資格

### (一) 學童組

1.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僑學校小學部學生(94.9.1 以後出生)均可代表學校參加。
2. 學籍規定：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3.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該學校連續1 年以上學籍 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 為限。如原就讀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進行查驗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(二) 教師組

1.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一學期以上 (含一學期，本次比賽即 106 年 9 月 1 日前) 之長期代課教師，均可代表該校參加。
2. 依據 93.6.18 北市教七字第 09334824100 號函「臺北市 92 學年度各單項教育盃運動競賽檢討會」會議記錄，救生員、退休老師、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。
3. 女教師可參加教師男子組比賽 (不得跨組參加比賽)，男教師不得參加教師女子組比賽，惟場上至多 2 名女教師。

(三) 歡迎外僑學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但須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### 十、報名人數

- (一) 學童組報名人數，不得超過 18 人，比賽登錄 14 人，學童之報名表不需附球員照片。
- (二) 教師組報名人數，每隊球員以 12 人為限。

### 十一、報名日期

106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一) 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一)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網站 (請由臺北市吳興國小首頁連結) 填寫基本資料並 E-mail 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，請將報名表與在學證明(學童組)核章後，一併送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校聯絡箱號碼 014。

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

#### (一) 學童組

1. 隊數五隊(含五隊)以下，採單循環賽制；六隊以上時採分組循環。
2. 每組僅二隊參加時，不列入比賽。
3. 乙組報名未滿三隊時，得併入甲組。

(二) 教師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制，僅二隊參加時，不列入比賽。

###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Vega (OBR-51 室外發泡橡膠籃球)。

### 十五、競賽規則

(一) 學童組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少年籃球規則

(二) 判斷標準

1. 循環賽凡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者得 0 分，凡被判定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剩餘之賽程並不列入名次。

2. 循環賽如二隊積分相等時，勝隊佔先。

3. 循環賽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，高者佔先。

4. 循環賽預賽成績列入複賽計算。

5. 如有淘汰賽，需進行延長賽時，每次延長賽 3 分鐘。

6. 各隊於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球員名單。

(三) 教師組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

1. 教師組應攜帶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書與附有照片之證件，如未攜帶者不允出賽。

2. 教師組如有淘汰賽，需進行延長賽時，每次延長賽 5 分鐘。

3.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#### 十六、領隊與抽籤會議

(一) 107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吳興國小二樓校史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吳興國小當眾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（最後確定）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
(三) 凡承辦單位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七、獎勵

(一) 各組獲獎隊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各乙張，獲獎名次如下：

1. 男童甲、乙組皆視報名隊數取 6-8 名。

2. 女童組則依報名隊數 6 隊以上取 4 名，5 隊取 3 名，4 隊以下取 2 名。

3. 教職員組 6 隊以上取 4 名，5 隊取 3 名，4 隊以下取 2 名。

(二) 學童各組選拔優秀球員 12 名，頒給獎牌乙面。

(三) 各組優秀教練各 1 名，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張。

(四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敘獎。

(五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第 1 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。

2. 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。

3. 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4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，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 2 名、亞軍比照第 3 名；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3 名。

5.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「獲教師組第 1、2、3 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 1 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6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7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**※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名次採計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**

**※若僅一隊(人)報名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**

**※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，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**

- (六) 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及優勝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，由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各校自行依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#### 十八、成績公告

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於吳興國小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副知本局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九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記錄表簽名認可前，於記錄表申訴欄內簽名【裁判在記錄表簽名認可後，再提申訴者將不予受理】。並在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。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。以承辦單位籌組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行申訴。若申訴理由不成立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- (三)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應尊重裁判人員之判決並理性溝通為之。

#### 二十、本(106)學年度附則

- (一) 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相關訊息請至吳興國小網站連結網址。
- (二) 106 學年度教育盃聯合開幕典禮暨運動會嘉年華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舉行，故不另辦理單項賽事開幕典禮。
- (三)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確認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方可報名參加。
- (四) 班級數 35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限報名甲組；未達 35 班之學校（有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除

外)可自由擇一報名甲組或乙組；惟甲組獲勝隊伍依名次可代表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，參加隊數依其競賽規程規定為限。

- (五) 當同一所學校無女童組參賽，且男童組人數不足，可開放女童參加男童組比賽，惟每節至多上場 2 名女童。
- (六) 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，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七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或發出噪音聲響影響比賽進行之器具進場。
- (八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九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，凡體溫超過 38 度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十)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管制；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
- (十一) 凡報名參賽之學校無故棄權，則取消原有比賽成績及繼續參賽之權利，並函報教育局。
- (十二) 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開始比賽的球員不足五人時，比賽不得開始。某隊不足五人時，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，以致延誤。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，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。反之，若球隊在表訂比賽逾 15 分鐘，仍不足 5 人時，則應沒收該場比賽。
- (十三)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規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十四) 沒收該場比賽，由另隊以 20：0 獲勝。
- (十五) 球隊必須有深淺球衣兩套（淺色最好為白色），球衣不整不得上場比賽。依賽程表排名，在前的球隊，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（面向球場）左邊，在後的球隊，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（面向球場）右邊。
- (十六)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- (十七) 依據競賽規程會議
  1. 104 學年度決議增訂學童組每一節可以暫停一次。
  2. 106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學童組替補球員時機，依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替換。
- (十八) 依據國際少年籃球規則
  1. 依規定領隊、管理、教練 2 名合計四人得在球員席上，須配戴該校服務證件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。
  2. 任何犯規，計時器回歸秒數為 30 秒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送教育局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